

药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(试行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鼓励我院研究生勤奋学习,积极参加科学研究及社会活动,公平、公正开展我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,根据《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》,结合我院实际,特制订本细则。

第二条 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评审原则。

第二章 申请条件

第三条 申请条件

- (一)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,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;
- (二) 遵守宪法和法律,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,在读期间未受过纪律处分;
- (三) 品学兼优,诚实守信,无学术不端记录;
- (四) 积极参加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。
- (五)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,不能申请学业奖学金
 1.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,受到通报各级处分且未撤销处分者;
 2. 违反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,未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注册者;
 3. 中期考核不合格者;
 4. 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,由于因私出国、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者;
 5. 超过规定学制年限者。

第三章 奖励比例及标准

第四条 学业奖学金奖励比例及标准

(一) 第一年学业奖学金

按照当年录取总成绩排序，具体等级比例及标准见表1。

表1 第一学年学业奖学金等级比例及标准表

类型	级别	学生人数比例	金额（万元/年）
博士	全额	统考生100%	1.0
硕士	一等	专业排名前10%的学生	1.2
	二等	专业排名在11%-70%的学生	0.8
	三等	专业排名在71%之后和经调剂录取的学生	0.6

(二) 第二、三学年学业奖学金

奖学金等级比例及标准见表2，具体以每年学校研究生院公布的名额为准。

表2 第二、三学年学业奖学金等级比例及标准表

类型	级别	学生人数比例	金额（万元/年）
博士	一等	10%	1.8
	二等	20%	1.4
	三等	70%	1.0
硕士	一等	20%	1.2
	二等	60%	0.9
	三等	20%	0.6

第四章 评审标准

第五条 第一学年奖学金按照入学成绩确定奖励等级，由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统一组织评定。

第六条 评审材料的时间为一学年，即上一年度9月1日始至本年度8月31日止。

第七条 第二学年、第三学年，硕士按相近学科，同时考虑学科专业发表论文差异，分为以下6组进行评比；博士不分组进行评比。

- (一) 生药、中药资源与鉴定
- (二) 药理、中药药理
- (三) 药剂、中药药剂
- (四) 药物分析、中药化学与分析
- (五) 药物化学、微生物与生化药学
- (六) 中药炮制

第八条 第二学年、第三学年按课程成绩、科研情况、社会活动等计算总分，不设置总分上线。根据以下公式计算研究生个人的综合评分，各分组由高分到低分排序： $综合评分=课程学习成绩分+学术科研分+社会活动分$ 。

(一) 课程成绩

1. 以培养方案要求修满的课程学分的平均成绩为计算，以学校研究生院提供的为准。按课程平均成绩60%计分，第二、第三学年相同计分。

2. 通过国家英语六级考试成绩得分为425分及以上者，加3分。

(二) 学术科研的分值核算办法（以下各项得分均直接加分）

1. 专利

具体计分细则见表3。

表 3 专利折合分值表

类别	折合分值	
发明专利	国际 8 分	国内排名第一 5 分
新型实用专利	排名第一 3 分	
外观设计专利	排名第一 1 分	

备注:

- (1) 专利加分需提供授权证书;
- (2) 导师排名第一, 研究生排名第二的专利, 以研究生排名第一计分;
- (3) 此项可累计加分, 不设上限。

2. 发表论文和课题研究

具体计分细则见表 4。

表 4 论文及课题折合分值表

序号	论文及课题	折合分值	
1	1 篇 SCI、EI 检索	影响因子 $IF \leq 1.0$	$IF \times 6$
		$1.0 < \text{影响因子} \leq 2.0$	$IF \times 8$
		$2.0 < \text{影响因子} \leq 3.0$	$IF \times 10$
		$3.0 < \text{影响因子} \leq 5.0$	$IF \times 15$
		$5.0 < \text{影响因子} \leq 10.0$	$IF \times 18$
2	1 篇中文核心、国际会议 EI 检索 (核心)	5 分	
3	1 篇科技核心	2 分	
4	主持 1 项研究生创新工程省立省助	5 分	

5	主持 1 项研究生创新工程省立校助	3 分
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备注:

1. 公开发表论文内容与本专业相关。论文发表时间为上年度 9 月 1 日始至本年度 8 月 31 日止;
2. 发表论文针对第一作者计分, 第一作者为排名在第一位的论文作者, 共同一作排名第二的不计;
3. 第一作者单位署名“南京中医药大学”, 导师作为通讯作者的导师单位可署名“南京中医药大学”或“南京中医药大学附属某单位”;
4. 在增刊上发表论文不计分;
5. 发表论文可累计加分, 不设上限;
6. 三大检索论文需提供检索证明, 发表论文需提供正式刊物;
7. 第二学年参评的论文需见刊; 第三学年参评的论文可为录用, 必须提供录用通知书、版面费收据以及文章正文全文, 待刊论文在研究生毕业前必须出刊, 提供正式刊物。否则, 将取消该生的当年评定的奖学金等级, 并退还相应数额的奖学金。

(三) 社会活动

积极参加各项学术活动和运动会, 积极为广大师生服务, 参加助研、助教、助管、研究生会、班级委员会, 此外, 导师对学生的学学习、科研情况等方面进行评价, 评价合格为 2 分。此项最高分为 12 分, 社会活动折合分值见表 5。

表 5 社会活动折合分值表

序号	社会活动	折合分值
1	参加国内外会议(由二级专业委员会以上组	2 分

	织) 获一等奖、二等奖或者做大会报告	
2	校研究生会任职	2分
3	担任班委会班长	2分
4	担任班委会其它委员	1分
5	研究生助研或助教或助管且考核合格	1分
6	参加校体育运动会或其它志愿活动并获奖	1分
7	导师评价	2分

备注:

1. 助教: 协助教师教学。
2. 助研: 协助教师对本科生进行科研培训, 即科研助理。
3. 助管: 教学管理助理或辅导员助理。

第五章 评审程序及机构

第九条 申请人向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, 在系统中填报各项信息, 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。

第十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, 成员由分管研究生工作的院长、党政管理人员领导、研究生导师、硕博士研究生代表组成, 负责学院学业奖学金的申请组织、评审等工作。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, 负责学业奖学金的组织协调工作。

第十一条 第一学年奖学金由校评审领导小组在研究生新生入学后, 按照学校确定的比例, 统一组织评定、公示。

第二学年、第三学年按课程成绩、科研情况、社会活动等计算总分, 按三项总分高低确定排序。经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核通过后, 获奖等级名单在院内公示5个工作日。

第十二条 硕博连读生根据当年所在培养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奖学金的评比。

第六章 其它

第十三条 获得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在校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取消奖学金的发放

- (一) 参评材料弄虚作假；
- (二) 违反学术道德；
- (三) 由于学业不合格而不能按时获得学位；
- (四) 违反校规校纪行为，受到纪律处分。

七章 附 则

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暂行。

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药学院负责解释。

南京中医药大学药学院

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

附件： 药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

附件：

药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名单

主任委员：吴**啟**南 王珏

副主任委员：唐于平 张丽 王海波

委员：彭国平、李伟、陆茵、陈军、潘鑫火、邓海山、李松林、
秦勇、郭建明、学生代表硕士生学术型、硕士生专业型、
博士生各 1 人（由班委会推荐人选）

秘书：高静